

【附件6】

臺北市府文化局辦理○○○○○

經費補助行政契約（草案）

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，核定補助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_____案（以下簡稱計畫），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名稱：

第二條 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。

第三條 補助內容：應符合甲方核定之計畫（檢附計畫於後，作為本契約附件）。

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預算書及排定執行期程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。

第五條 撥款方式分二期撥付：

- 一、第一期款：計畫核定補助後，乙方提具各項預定工作期程、內容架構，經甲方審查同意後，憑領據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第二期款：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結案成果報告書、接受補助部份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甲方相關之指定資料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工作期程進度表，分期報送甲方備查。

第七條 甲方得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。

第八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計畫變更者，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同意後，始得變更計畫。

第九條 本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，乙方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乙方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，或於契約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(含總支出明細表、甲方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、原始憑證)及相關文件，向甲方辦理結案事宜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一、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。

二、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。

三、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。

四、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第十二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補助款，屆期不履行者，甲方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三條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第十四條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
第十六條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，如有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須依總經費支出比例繳回。

第十七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，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、內容品質、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。

第十八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乙方。但應於計畫相關文宣品上，應標示甲方為贊助單位或主辦單位，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甲方定之。若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。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。

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。

第二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物之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，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，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，正本二份、副本五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。正本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

電 話：02-2720-8889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